

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業務機關 (單位)	業務機關 (單位)意見	初審人員及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一、發起人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地政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意見：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 (一) 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 發起人姓名、住址。 (三) 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四) 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五) 發起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者，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法人時，應載明其名稱。	地政處	☐ 無須補正 ☐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三、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 (一) 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自主檢查表。 (二) 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二十五份。 (三)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五份。 (四) 擬辦重劃地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二十五份。	地政處	☐ 無須補正 ☐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五) 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六) 發起人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七) 發起人所有土地坐落位置圖及面積比例分析表。 (八) 公有土地坐落位置圖及面積比例分析表。 (九) 發起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代理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 其他（如：是否已繳納相關費用等）。	地政處		
四、有無以下情形： (一) 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 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三)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未達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但依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	地政處	☐ 有（第__項） ☐ 無 其他意見：	

劃範圍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 妨礙縣府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			
五、有無以下情形： (一) 未符都市計畫規定之開發方式及程序。 (二) 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 (三) 重劃範圍經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四) 妨礙都市計畫其他規定(都市計畫載明擬辦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五) 妨礙縣府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	建設處	☐有(第__項) ☐無 其他意見：	
六、有無以下情形： (一) 妨礙縣府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 (二) 妨礙其他規定。	水利資源處	☐有(第__項) ☐無 其他意見：	
七、有無以下情形： (一) 妨礙縣府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 (二) 妨礙其他規定。	交通處	☐有(第__項) ☐無 其他意見：	

八、有無以下情形： (一) 妨礙縣府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 (二) 妨礙其他規定。	工商旅遊處	☐有 (第__項) ☐無 其他意見：	
九、有無以下情形： (一) 妨礙縣府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 (二) 妨礙其他規定。	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依個案而定)	☐有 (第__項) ☐無 其他意見：	

備註：各業務機關(單位)應於填具本表後，派員攜帶本表參與聯合初審會議。